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通知，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建議四項分別有關批准(i)董事選舉；(ii)監事選舉；(iii)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及(iv)建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的新決議案，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考慮。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均有權動議新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加入下述第7-10項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 (附註1)
- (i) 批准陳建軍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批准華國平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批准祁月紅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批准周忠祺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批准史浩剛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i) 批准李國定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批准吳婕卿女士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i) 批准王德雄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x) 批准夏大慰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批准李國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批准張暉明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批准霍佳震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批准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附註2)
 - (i)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ii) 批准陶清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9. 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為稅後人民幣15萬元整，並授權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及
10. 批准二零一四年起各個年度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的新薪酬政策 (附註3)，即授權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者）具體的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2. 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新薪酬政策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
4. 除於本補充通告新增的議案內容及其他資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ianhua.todayir.com)刊登。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取代先前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蔡蘭英、祁月紅及周忠祺

非執行董事：

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